

- 二、Basel 2.5 係指在 2009 年 7 月經相關會議議定，主要是在 Basel II 規範增列對證券化及交易簿規範，目的是在強化對證券化及交易簿曝險之風險衡量，並定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
- 三、Basel III 係 BCBS 在 2010 年 12 月所發布，要求銀行增提較高之監理資本，並導入新式全球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BCBS 各成員國同意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實施 Basel III 各項規範。

Basel II、Basel 2.5 及 Basel III 發布後，BCBS 為掌握各國實施情形，以及了解各國是否依已商訂時程執行及制定其國內規範等（如下所列），於 2011 年 10 月底首次針對各會員國實施 Basel II、Basel 2.5 及 Basel III 執行情形，進行調查、提出進度報告並定期更新，如 2012 年 4 月-「Progress report on Basel III implementation」¹⁻⁷。該報告內容著重各會員國將 Basel III 規範轉化成其國內規範之制定過程，並納入各該會員國之法律或法規，以確保各會員國根據已商定之實施時限執行。

上述報告使用如下四種方式進行分類，以呈現各會員國依照 Basel III 規範建置其國內監理規範之執行情形：

- 一、草擬規範但未公佈：係指該國未完成草擬法律、規範，或未有經他官方所公布文件，以詳細規劃其國內監理規則內容。此狀態包括該國已提出高層級之實施計劃訊息，但仍缺乏詳細規範內容。

¹⁻⁷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0.04.03 ,” Progress report on Basel III implementation” , [http://http://www.bis.org/publ/bcbs215.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15.pdf)



- 二、草擬規範且已公佈：係指該國已完成草擬法律、規範，或其他官方文件已公開，如可供公眾諮詢或交由立法機構審議。文件內容則須再具體明確，才足以供採用實施。
- 三、發布最終規範：係指該國已完成立法或監理架構已完成，並已獲批准，但仍未適用於銀行。
- 四、最終規範生效：此係指該國已完成立法，且銀行已適用監理架構。

BCBS 於檢視各會員國執行 Basel III 情形時，採用包含下列三種層面之綜合方法，而相關評估是涵蓋 Basel III 各組成項目，以及 Basel II 與 Basel 2.5 導入情形：

一、第一層：確保及時地實施 Basel III。

此項評估，是為確保會員國皆能於經國際議定之實施日期前，及時地將 Basel III 規範轉化成該國法律或規定。在此一層面之相關評估側重於各國國內法令之制定過程，而不包含對其法令內涵之檢視。「第一層」之評估是其他二個層級之評估基礎，故會定期更新。

二、第二層：確保監理與 Basel III 保持一致。

此項評估，是為確保各會員國之法律或規定，係依循國際通用之最低要求。當各會員國之監理法令及規定與國際最低要求有差異時，BCBS 會進一步辨識其不一致情形，並且評估其對國際金融及財務穩定度之影響。經「第一層」評估所辨識出之缺失，將會在納入對「第二層」之評估。

所有評估結果將會採與《有效監理銀行業務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¹⁻⁸ 採一致處理做法，分成「遵循」、「大部分遵循」、「顯著未遵循」及「未遵循」等四種等級方式彙整。BCBS 亦將產出整體評估報告，如同對 Basel III 主要組成項目之評估一樣（如資本之定義、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各種適用規定、資本緩衝等）。

三、第三層：確保加權風險性資產 (RWA) 之一致。

此項評估係為確保新規範之產出結果與各銀行及各國之實務保持一致，並延伸「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分析，集中在各國監理規定內容，以及銀行層級實施情形，主要工作重點聚焦在加權風險性資產 (RWA) 之檢核與驗證。

BCBS 同時成立兩個專家小組，一個負責銀行簿，另一個負責交易簿，於必要時，其將使用各項工具，如報表分析檢視、假設/測試投資組合演練、主題審核、對銀行之實地檢查等，同時使用量化及質化分析。

BCBS 於 2010 年使用 2009 年 12 月底資料，首次進行綜合量化影響研究 (Comprehensive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以下簡稱 C-QIS)¹⁻⁹，以評估 Basel III 規範之各項要求對各會員國所轄銀行之潛在影響程度，相關結果並於 2010 年 10 月對外公布。

BCBS 持續進行 C-QIS 作業，並以每半年為期，以確實掌握 Basel III 規範對於各銀行於實務運作所產生之影響。C-QIS 作業主要

¹⁻⁸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2.09.14 ,”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 <http://www.bis.org/publ/bcbs230.pdf>

¹⁻⁹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0.12.16 ,” Comprehensive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http://www.bis.org/publ/bcbs186.htm>



聚焦在各國監理機關轄下銀行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標準等監理資料。BCBS 確信 C-QIS 作業之監理結果，可提供具實務可用之分析參考，並供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進行必要分析。

第二節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BCBS 為提高銀行體系之穩健性，持續強化 Basel II 架構中有關法定資本規範，包含提高法定資本之質與量，以及擴大資本架構之風險覆蓋範圍；實施槓桿比率作為風險基礎下，資本衡量方式之監理輔助，以避免銀行業過度使用槓桿；引進總體審慎監理因素，以控制順景氣循環及金融機構間相互影響所導致之系統性風險。以上各項將於本節次分別做說明。

壹、提昇資本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

金融危機發生後，各界咸認銀行曝險須由高品質資本及增提準備作為支撐；金融危機也同時證實，信用損失及資產減損亦應由銀行資本中最高品質之普通股權益來保護。因此 BCBS 在 Basel III 規範中，特別新增普通股權益資本最低比率，作為監理標準。相關標準將透過部分原則補強，且該原則可經適度修改後，適用於非股份公司制之銀行，以確保其持有高品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扣除項目及允當之排除規定，亦將全球一致化且一體適用於普通股權益或非股份公司制之相對應資本工具。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則須是次順位、對非累積股利或債息須具有完全自主權、無固定期限或不具提前贖回誘因，同時取消有贖回誘